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2-003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杭州市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219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认可,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出会议变更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选葛国栋董事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本实力,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向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8 亿元,其中 7 亿元用于其本级使用,1 亿元用于向其子公司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增资。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提前偿还公司次级债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了 2020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人民币 3 亿元,票面利率 4.3%,期限 3 年期,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债券代码 167934.SH。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拟提前全额偿还该次级债。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正甲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1 选举王正甲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会议同意王正甲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正甲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前,由金朝萍女士继续履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正甲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生效。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2 选举王正甲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

会议同意王正甲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正甲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前,由金朝萍女士继续履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正甲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生效。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七)审议通过《关于推举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0)。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2-004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杭州市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219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6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珏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2-006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永安期货董事候选人的函》(浙东股政人〔2021〕210 号)。股东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推荐王正甲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金朝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请公司按相应程序办理。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王正甲先生资格审查通过,同意此次董事人员变更事项。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同意王正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前,由金朝萍女士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股东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意见,公司董事金朝萍女士拟变更为王正甲先生,此次变更属于正常的人员调整。经审查王正甲先生的个人履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公司变更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董事人员变更,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正甲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王正甲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正甲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前,由金朝萍女士继续履行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次董事人员变更完成后,金朝萍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金朝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委员期间始终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金朝萍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王正甲,男,1977 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证监局稽查处主任科员、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副处长、浙江证监局公司检查处副处长、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自 2018 年 11 月起,任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起,兼任香港东方国际贸易公司董事。

王正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2-009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举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原董事长方铁道先生已于近日辞任,相关信息详见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经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葛国栋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2-010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219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同意提前偿还公司次级债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6 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4、议案 6 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

议案 5 已经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后续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5、议案 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27	永安期货	2022/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杭州市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219 会议室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电话:0571-88353525

邮件地址:yaqh_ir@yafco.com

传 真:0571-88388193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3. 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同意提前偿还公司次级债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2-005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6 号),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5,555,556 股。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1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455,555,556 元。

公司类型将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相关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5,555,556 股,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 层、1101 室、1102 室、1104 室、16-17 层。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 层、1101 室、1102 室、1104 室、16-17 层。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5,555,556 元。
4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人民币 1 元。
5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在公司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副董事长的情况下,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6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 4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7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根据需要决定副董事长的设置。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罢免,应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的罢免应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8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在公司有两名副董事长的情况下,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9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根据需要决定监事会副主席的设置。监事会主席和监事会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10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上海证券报》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1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2-007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永安期货监事候选人的函》(浙东股政人〔2021〕210 号)。股东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推荐胡海涛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胡慧珺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请公司按相应程序办理。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会议同意胡海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止,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前,由胡慧珺女士继续履行监事职务。本次监事人员变更完成后,胡慧珺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胡慧珺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始终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监事会对胡慧珺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附件:胡海涛女士简历

胡海涛,女,1969 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会计、浙江东方集团华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经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自 2018 年 3 月起,任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

胡海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财务部经理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2-008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公司风险管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会议同意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协商签订的数额为准)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协商签订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就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

三、监事会意见

就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公司监事会认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公司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6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3 万股

2021 年 12 月 30 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拱东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授予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2、授予数量:3.3 万股,《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38 万股,本次预留授予外剩余部分的 1.338 万股不再进行授予。

3、授予人数:5 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 50.81 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5 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姜喜喜	财务总监	1.2	25.873%	0.011%
2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 人)		2.1	45.278%	0.019%
预留授予合计(5 人)			3.3	71.151%	0.029%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目标为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及解除限售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对象(X)	业绩考核目标(单位:万元)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2022 年营业收入	X≥121,489.61	100%
			121,489.61>X≥109,340.65	75%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2022-2023 年累计营业收入	X≥279,426.10	100%
			279,426.10>X≥251,483.49	7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 A(卓越)、B(优秀)、C(良好)、D(及格)、E(不及格)五个档次,具体如下:

考评等级(S)	A	B	C	D	E
考评结果	卓越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解除限售系数(N)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系数(N)。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3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5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限制性股票款 1,676,73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33,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43,730.00 元。5 名股权激励对象的应缴纳股款已缴存于公司账户内。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112,607,620.00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112,640,620.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84,640,620 股,占股份总数的 75.1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28,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4.86%。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办理完成,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12,607,620.00 股增加至 112,640,620.00 股,由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不变,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控股股东施慧勇合计持股比例(直接及间接)由 55.4094%下降至 55.3932%、实际控制人施慧勇、施依贝合计持股比例(直接及间接)由 62.8689%下降至 62.8505%,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授予前数量	变动数量	授予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607,620	33,000	84,640,6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00,000	0	28,000,000
总 计	112,607,620	33,000	112,640,620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根据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 年	2023 年
33,000 股	274.692	206.019	68.67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况。

十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300 万元~15,300 万元	盈利:3,286.0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74.31% ~3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500 万元~14,500 万元	盈利:2,127.4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40.54% ~581.5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8 元/股~0.96 元/股	盈利:0.32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较去年同向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内外经济运行逐步恢复常态,市场消费需求得以扩大;二是油价相对稳定上行,公司不断优化原料结构及采购节奏取得明显成效,产品价格与原料价差同比增加,产品毛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三是在公司原有装置安全平稳运行的前提下,新装置产能相继投产贡献新的利润增长点;四是管理不断优化,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不断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的初步测算结果,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8,000 万元 - 43,000 万元	亏损:99,971.28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4,500 万元 - 39,500 万元	盈利:6,753.2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10.87% - 484.9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1 元/股 - 0.47 元/股	亏损:1.09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预计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紧紧围绕核心主业,坚持技术与产品研发,优化产品结构,重视品质管理,各类产品市场份额持续提升,电子膨胀阀和四通阀增长显著,商用领域市场不断拓展;持续向内挖潜降本,从供产销各方面改善资产运营效率,公司 2021 年度主要产品产销量大幅度增长,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相应增长;二是上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生产和销售受到一定影响;三是上年同期处置非核心资产、业务及计提预计对外担保产生了损失;四是本报告期对外担保损失补计了未解除的对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抵押物不足以清偿逾期部分本金、利息合计 3,249.12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公司将在 2021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有关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3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901),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901 号),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290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查。

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事项无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中止审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完成恢复审查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尽快提交恢复审查申请,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9 月 17 日,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31)。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提前归还人民币 5,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提前归还人民币 5,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提前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还清,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10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临 2021-083)。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查反馈意见,以及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披露,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天业与保荐机构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核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08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放的《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天野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天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133005626,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系衢州天野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衢州天野自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即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